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0-57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施工、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〉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》，是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施工、采购总承包合同〉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的解除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士杰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47,422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7,422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7,422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7,422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施工、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〉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344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87%；反对 2,048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0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44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069%；反对 2,048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023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《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3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888%；反对 2,048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02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3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384%；反对 2,048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023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9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